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 1-9 月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-9 月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15,306,347.80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补助项目内容名称	2017 年 1-9 月 发生金额	补助取得依据
财政扶持资金	720,070.00	上海市奉贤区财政扶持资金
	1,200,000.00	长宁区级财政中小企业扶持资金
	297,000.00	上海市嘉定区创业园区财政扶持资金
	10,783.92	地方财政扶持资金
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6,820,000.00	上海市徐汇区级财政局（企业发展专项 2016-41-04320）
	30,000.00	上海市徐汇区财政扶持资金
税费返还	6,153,045.86	增值税及地方税费返还
售后房物业管理亏损补贴	14,443.99	沪徐房管（2009）242 号文件
保障就业及专利补贴等	61,004.03	
合计	15,306,347.80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-9 月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 15,306,347.80 元，按照新修订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

定，将收到的全部政府补助分别不同情况，计入了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，该项收益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.39%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